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　　告　楊育玲
被　　告　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志明
被　　告　梁健男
　　陳泰霖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5,793元（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